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示公司债权人加快申报债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 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2023年6月20日,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西宁中 院") 裁定受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宁特钢"或"公 司") 破产重整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 **西宁特钢管理人。**
- ●西宁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,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 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、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.13 条的规定,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- ●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"退市风险警示"及"其他风险警示"处理, 如果公司出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退市情形,公司股票面临被终 止上市的风险。

2023年6月20日, 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一案, 并于同日指 定西宁特钢清算组担任西宁特钢管理人,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 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3-045)。为明确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,协助 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,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:

一、提示全体债权人加快申报债权

- 1、2023年6月20日,西宁中院已裁定公司破产重整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(以下简称《企业破产法》)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西宁特钢享有债权的债权人,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。
- 2、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西宁特钢的全体 债权人对西宁特钢享有的未到期债权于2023年6月20日视为到期。
- 3、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西宁特钢的全体债权人对西宁特钢享有的附利息的债权自2023年6月20日起停止计息。
- 4、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管理人已经协助西宁中院 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,并予以公告,内容详见公司于6 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3-049)。
- 5、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,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,未申报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;但是,此前已进行的分配,不再对其补充分配。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,由补充申报人承担。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根据西宁中院的要求,西宁特钢全体债权人应当于2023年7月20日前向管理人(通讯地址: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52号西钢建安办公楼;联系人:井漫、汪舒楠;电话:15297160856、15297166731;邮编:810005)申报债权,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、是否属于连带债权、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 - 6、公司及管理人提醒全体债权人,请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向管理人申

报相关债权。本次债权申报支持线上网络申报,债权人需通过债权申报 网址(https://lawporter.com/)申报债权。债权人完成线上网络提交 后,管理人将尽快进行材料的形式审查,为避免、减少反复邮寄、多次 补充的情况,降低各债权人负担,完成线上网络申报的债权人待收到管 理人电话通知后,将所有材料盖章/签字捺印后邮寄至管理人处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(一)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

西宁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,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.13条的规定,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"退市风险警示"及"其他风险警示"处理,如果公司出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退市情形,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(二) 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

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,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,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,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,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,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,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,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